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11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皓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 500 万股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贺波、王凌霄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皓翔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 公楼九号892室	有限责任公司	贺波

### (二) 关联关系

宁波皓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皓翔投资为公司董事贺波、王凌霄实际控制的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11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皓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500万股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向银行办理贷款，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2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